內政部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作業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 正名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內政部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 內政部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 配合「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 試警察人員考試及一般警察 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 進方案」,警察人員初任考試 員類科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 制度,採中央警察大學、臺 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 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作業 練作業注意事項 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教考 注意事項 用及一般大學、專科、高中 畢業生考訓用雙軌制實施之 方式,並自民國一百年開始 施行,爰修正名稱。 修 規 規 正 定 現 行 定 說 明 一、內政部 (以下簡稱本部)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 增列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消防 為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 為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 警察人員類科錄取分配實務 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 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 訓練作業規定。 察人員類科(以下簡稱警 察人員類科(以下簡稱警 察特考)及公務人員特種 察特考)錄取分配實務訓 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練作業事宜,特訂定本注 消防警察人員類科(以下 意事項。 簡稱一般警察特考)錄取 分配實務訓練作業事 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警察特考及一般警察特考 二、警察特考錄取人員分發本 一、合併現行規定第二點、第 部(消防署)後,再由本 錄取人員分發本部(消防 四點及十一點;並作部分 署)後,再由本部(消防 部(消防署)依其在校成 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績分至各消防機關。 二、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 署)依下列方式分配至各 消防機關實務訓練: 人員考試規則規定,自中 (一)警察特考錄取人員: 四、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 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 1、中央警察大學(以下 警大)四年制消防學系、 起舉行之本考試三等考 簡稱警大)四年制消 試錄取人員,除具中央警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 防學系、臺灣警察專 察大學畢(結)業資格者 簡稱警專)正期學生組消 科學校(以下簡稱警 防安全科應屆畢業生應 外,須經中央警察大學訓 練;四等考試錄取人員, 專)正期學生組消防 警察特考錄取人員依其 安全科畢業,依公務 除具中央警察大學或臺 在校成績名次先後依序 人員特種考試警察 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 選填志願分至各消防機 人員考試規則第六 關;在校成績排列同一輪 業資格者外,須經臺灣警 條第三項(以下簡稱 察專科學校訓練。 序之人員,先由三等考試 錄取者選填,後由四等考 三、具警察官任用資格之現職 考試規則)規定得免 及非現職人員,應警察特 除教育訓練之初任 試錄取者選填;同等考試 人員,按其在校成績 錄取者之選填,並以考試 考錄取者,因無在校或教 名次先後,依序選填 志願分至各消防機 關;在校成績排列同 一輪序之人員,以考 試成績名次先後依 序選填。

- 2、具警察官任用資格, 應三、四等警察特考 定得免除教育訓練 之非現職人員,按考 試成績名次先後依 序選填。
- 3、具警察官任用資格, 應三等警察特考錄 取,依考試規則規定 須教育訓練人員,按 考試成績名次先後 依序選填占隊員職 缺訓練。
- (二)一般警察特考錄取人 員:按教育訓練成績名 次先後,依序選填志願 分至各消防機關,教育 訓練成績排列同一輪 序之人員,以考試成績 名次先後依序選填。

成績名次先後依序選 填。非警大、警專畢業人 員,按教育訓練成績名 次,依序選填志願分至各 消防機關,教育訓練成績 排列同一輪序之人員,以 警察特考成績名次先後 依序選填。

錄取,依考試規則規一一、警大、警專非應屆畢業 生應警察特考錄取者,比 照警大、警專應屆畢業生 分配作業方式辦理。

育訓練成績,為利分發作 業,爰增列以考試成績名 次先後依序選填規定。

- 三、警察特考及一般警察特考|五、警察特考錄取人員,依在|一、點次變更,由現行規定 錄取人員,依在校教授班 成績或教育訓練成績排序 時,以人數最少之教授班 為基準,按人數差額平均 值,穿插辦理,以同時開 始,同時結束為原則。
- 四、警察特考及一般警察特考 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經本部 一、點次變更。 錄取人員經本部(消防署) 通知後,應攜帶通知書及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識 別身分之證明文件,按時
- 校教授班成績或教育訓 之教授班為基準,按人數 差額平均值,穿插辦理, 以同時開始,同時結束為 原則。
 - (消防署)通知後,應按 二、合併現行規定第三點及 時前往指定場所選填志 願;其因傷、病或重大事 故,不能親自到場選填志

- 第五點移列。
- 練成績排序,以人數最少 二、增列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錄取分配作業規定。

 - 第七點;並作部分文字 修正,以資明確。

前往指定場所選填志願。	願者,得出具委託書,由	
因傷、病或重大事故,不	受委託人代為選填志	
能親自到場者,得出具委	願。選填完畢,不得以任	
託書,由受委託人攜帶本	何理由要求更改或自行	
人國民身分證、通知書及	交換。	
委託書,經核對確認後入	七、警察特考錄取人員應攜帶	
場代為選填志願。	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或	
依前二項規定選填完畢	其他足以識別身分證明	
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	文件(如委託他人參加選	
更改或自行交换。	填志願,受委託人應攜帶	
家屬及與辦理分配作業無	本人國民身分證、通知書	
關人員,不得入場。	及委託書),經核對確認	
	後入場參加 <u>本項</u> 作業;家	
	屬及與辦理本項作業無	
	關人員,不得入場。	
五、分配作業現場依序唱名應	六、 <u>本項</u> 作業現場,依序唱名	一、點次變更。
答後上場選填志願,唱名	應答後上場選填志願,唱	二、合併現行規定第六點第八
三次無人應答者,即繼續	名三次無人應答,即繼續	點;並作部分文字修正,
進行下一順位唱名;原經	進行下一順位唱名;原經	以資明確。
唱名三次未上場選填志	唱名三次未上場選填志	
願,而於作業進行中提出	願,而於 <u>本項</u> 作業進行中	
異議者,以提出異議時插	提出異議者,以提出異議	
入次一順位選填志願。	時插入次一順位選填志	
警察特考及一般警察特考	願。	
錄取人員未參加分配作業	八、警察特考錄取人員未參加	
者,由本部(消防署)依	<u>本項</u> 作業者,由本部(消	
剩餘缺額逕行辦理分配事	防署)依剩餘缺額逕行辦	
宜。	理分配事宜。	
上, 八町 化 米 化 仁 由 七 钇 明	上, 土石化米油仁山土红明	即力幾百,上田仁田宁勞 L
六、 <u>分配</u> 作業進行中月疑问 者,應立即當場提出,於	十、本項作業進行中有疑問	點次變更,由現行規定第十
	者,應立即當場提出,於 辦理 京思, 崇揚 欢迎 。	點移列。
辦理完畢,當場確認後,即不得再行提出思議。	辦理完畢,當場確認後,即不得再行提出思議。	
即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即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一、即力綴田、上田仁田內
	九、警察特考錄取人員經分配	
錄取人員經分配至各消 計場	至各消防機關後,應依規	第九點移列。
防機關後,應依規定期限 却到, 去 付明 到職 甚, 声	定期限報到,未依限到職	
報到,未依限到職者,事	者,事後不得要求再分配	錄取分配作業規定。
後不得要求再分配任職。	任職。	